

2026年  
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帮扶援助军人军属。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全市双拥优抚工作。组织、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人事秘书股、拥军优抚与法规权益股、安置创业与军休管理股三个股室，下属普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普宁市光荣院两个独立编制事业单位。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普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普宁市光荣院。下属单位预算均已在主管单位（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33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35.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9.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0.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9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331.74	本年支出合计	15,331.7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331.74	支出总计	15,331.7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331.74	15,3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331.74	15,3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331.74	607.45	14,724.2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508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9.23	557.34	14,481.8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72	12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5	57.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7	28.5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647.10	5.20	10,641.9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679.00	0.00	1,679.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62.90	0.00	8,962.9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406.20	0.00	3,406.2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53.79	0.00	1,753.79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4.00	0.00	124.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4.50	0.00	124.5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98.91	0.00	1,398.91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63.21	429.42	433.79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801	行政运行	435.98	418.22	17.76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9.83	0.00	109.83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7.40	11.20	306.2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57	13.17	207.4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	13.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1	12.8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2.00	0.00	202.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2.00	0.00	202.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4	36.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4	36.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4	36.9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33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9.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0.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331.74	本年支出合计	15,331.7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331.74	支出总计	15,331.7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331.74	607.45	14,724.29
[205]教育支出	35.00	0.00	35.00
[20508]进修及培训	35.00	0.00	35.00
[2050804]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35.00	0.00	3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9.23	557.34	14,481.8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72	122.7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0	37.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5	57.1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7	28.57	0.00
[20808]抚恤	10,647.10	5.20	10,641.90
[2080801]死亡抚恤	5.20	5.20	0.00
[2080805]义务兵优待	1,679.00	0.00	1,679.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8,962.90	0.00	8,962.90
[20809]退役安置	3,406.20	0.00	3,406.20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1,753.79	0.00	1,753.79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4.00	0.00	124.00
[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00	0.00	5.00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4.50	0.00	124.50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98.91	0.00	1,398.91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63.21	429.42	433.79
[2082801]行政运行	435.98	418.22	17.76
[2082804]拥军优属	109.83	0.00	109.83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7.40	11.20	306.2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20.57	13.17	207.4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	13.1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81	12.81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0.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202.00	0.00	202.0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2.00	0.00	202.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0.00	5.4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0.00	5.4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6.94	36.9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6.94	36.9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94	36.94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07.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25.67
[30101]基本工资	166.81
[30102]津贴补贴	69.96
[30103]奖金	20.19
[30107]绩效工资	124.6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8.5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113]住房公积金	36.9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7
[30201]办公费	14.04
[30228]工会经费	4.6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0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1
[30302]退休费	37.00
[30305]生活补助	5.2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724.2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03
[30201]办公费	23.33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6]培训费	46.50
[30226]劳务费	11.20
[30227]委托业务费	5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63.26
[30304]抚恤金	8,871.90
[30305]生活补助	5,283.96
[30307]医疗费补助	207.4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20.29	320.29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	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07.45	607.45	607.45	0.00	0.00	0.00
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7.45	607.45	607.45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66.81	166.81	166.81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69.96	69.96	69.96	0.00	0.00	0.00
奖金	20.19	20.19	20.19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24.68	124.68	124.68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5	57.15	57.15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28.57	28.57	28.57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1	12.81	12.81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36.94	36.94	36.94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	8.20	8.20	0.00	0.00	0.00
办公费	14.04	14.04	14.04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4.66	4.66	4.66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7.02	7.02	7.02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0.66	0.66	0.00	0.00	0.00
退休费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	11.20	11.2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724.29	14,724.29	14,724.29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724.29	14,724.29	14,724.29	0.00	0.00	0.00	0.00	
以政府安排工作退出现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和社保缴费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待安置期退役士兵生活补贴，按时足额缴纳社保，提高待安置期退役士兵的获得感，提高军人的社会地位，崇尚军人荣誉。
异地祭扫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缅怀先烈，崇尚军人荣誉，优待烈士遗属，开展国防教育，自强不息，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
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经费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确保全省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65.00	465.00	465.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体系建设和做好就业创业扶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基层退役军人专职人员五险一金单位缴费资金	11.20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社会保险参保相关政策，为退役军人基层服务站专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证退役军人基层服务站专职人员队伍的总体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补助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进一步保护好烈士纪念设施，激发民众的爱国热情，崇尚献身国防，维护社会稳定。
建军节春节拥军优属节日慰问预算经费	108.00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与优抚对象联系沟通，做好拥军优属，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宣传政策等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预算经费	1,400.00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1、残疾军人523人，三属60人，在乡老复员95人，带病回乡193人老烈士子女21人，需280万元；60周岁老兵约8800人，需673.4万元；参战涉核人员2030人，需443万元；因故离队1人，失去公职8人，需3.6万元。2、通过发放补贴，保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义务兵优待金高原兵和毕业大学生入伍优待金预算资金	840.00	840.00	84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军人的社会地位，崇尚军人荣誉。
退役军人事务业务骨干培训预算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效果明显；退役军人满意度≥90%。
常态化走访工作预算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拥军优属，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宣传政策等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和医保缴费	7.84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补贴相关规定，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职工医保，提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获得感，确保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充养老和医疗保障经费	1,295.50	1,295.50	1,295.5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节日补贴相关规定，解决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缴纳职工医保，确保我市企业军专干部总体稳定。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预算经费	1,288.79	1,288.79	1,288.79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获得感，提高军人的社会地位，崇尚军人荣誉。
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预算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退役士兵进行适应性培训，引导退役士兵从一名军人到地方青年的角色转变，保持退役士兵群体的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护理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日常生活，保障失能老人日常护理，保障精神病住院退役军人日常生活。
省财政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预算	1.83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1.实施新时代南粤双拥创建工程，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十四五期间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达18个。2.按照惯例，每年开展一系列拥军优属慰问活动。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军人更加受到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
军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14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军休人员实施医疗补助，有效缓解军休人员医疗费缺口导致地方财政负担过重的问题，提高军休人员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军休人员医疗待遇得到较好落实，有效地保障军休人员“老有所医”目标的实现。
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经费	46.50	46.50	46.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对退役军人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给予补助。目标2：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区域性招聘会、网络招聘等活动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费补助经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央预算安排资金，该项目为涉密项目。资金相关文件为密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镇级服务站，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 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强镇带村”工程，全面推进强中心（站）党建兴思政引领、强基础建设兴体系发展、强功能平台兴品牌项目、强权益维护兴满意服务、强常态化培训兴服务队伍等服务体系“五强五兴”。 3. 补助部分地区服务能力提升，巩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4. 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问题，对业务应用信息系统进行横向覆盖、纵深拓展，持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水平，丰富业务应用，扩大应用范围，持续增强安全防御能力，有效支撑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褒扬纪念、教育培训等业务开展，有效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服务。
省级财政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3,109.90	3,109.90	3,109.90	0.00	0.00	0.00	0.00	1.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2.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 保障优抚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活动（含送医送药）顺利开展。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4,362.00	4,362.00	4,36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优抚对象等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	202.00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运转与事业保障经费	17.76	17.76	17.76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顺利开展，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迈上新台阶。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经费（第二批）	839.00	839.00	839.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退役安置补助预算经费（人员）	124.00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各地接收安置人数、有关待遇政策等规定安排退役安置经费，保障各类人员待遇落实，更好地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退役安置补助预算经费（机构）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各地服务管理机构情况、相关补助标准等规定安排退役安置经费，保障各类人员待遇落实，更好地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经费（技能培训）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对退役军人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给予补助。目标2：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区域性招聘会、网络招聘、培训班等活动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0.57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退役金发放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省市两级业务部门共同加强退役金核定、预决算管理、申报、发放确认、停发审批和监督检查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确保本年度全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按时、安全、足额发放，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331.74万元，比上年增加2,713.2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优抚补助等发标准提高；支出预算15,331.74万元，比上年增加2,713.2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优抚补助等发标准提高。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0.29万元，比上年增加62.33万元，增长24.2%，主要原因是：一是把“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经费”20万元，由往年的“委托业务费”改成“维修（护）费”；二是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经费”46.5万元由往年的“委托业务费”改成“培训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7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95.2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070.28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4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压缩支出。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补助	8871.9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优抚对象人群总体稳定。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和医疗补助	1390.5	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解决我市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组织健康体检，保障确保我市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